





檔案名稱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頁碼	1 / 3
文件編號	S-EQ-47	制定日期	Jun 23, 2017	版本號	A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檔案名稱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頁碼	2 / 3
文件編號	S-EQ-47	制定日期	Jun 23, 2017	版本號	A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契約總額
  - 1.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
  - 1.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2.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 2.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1.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檔案名稱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頁碼	3 / 3
文件編號	S-EQ-47	制定日期	Jun 23, 2017	版本號	A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辦法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